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公司投资各方的经济与技术优势，采用现代化科学管理方式进行过滤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不断开发新技术、发展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以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最大的收益。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现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始终关注客户需求，始终关注技术创新，发挥自身优势，协同各方资源，做好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为全体股东及相关方谋取更大的收益，为我国环保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制造；浓缩、分离、过滤、破碎、筛分、干化、成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过滤系统、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污泥处理处置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

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水处理设施及工程、环境治理设施及工程、市政设施及工程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江河湖库疏浚、堤坝修筑及加固,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工业废水、农村污水、城镇污水、固体废弃物、工业节能、大气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咨询和推广应用;过滤设备及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系统集成,机电安装;自动化控制、智能控制、环保监测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建设新昌鼓山公园项目的需要,中艺生态决定为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被担保人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中卉生态建设天台 104 国道项目的需要,中艺生态决定为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或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七年。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周立武、沈少鸿、钟伟尧、张胜海、任永平、高岩、杭世珺、王伟、任丽萍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